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华慧云”)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科华数据及科华慧云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科华数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科华数据
合计		<b>168,756.73</b>	<b>149,206.80</b>	<b>148,066.32</b>	

### 三、本次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注资、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慧云注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271.62万元。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科华慧云注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借款利率参照可转债票面利率执行。注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注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注资及提供借款的具体工作。

#### (二) 注资、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30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39室

法定代表人：林清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华慧云总资产人民币3,599.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99.3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科华慧云总资产人民币3,499.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99.2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科华慧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 **四、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科华慧云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科华慧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资、提供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科华慧云提供总额不超过79,271.62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晓芳

\_\_\_\_\_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